

# 民事追加被告狀

案號：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  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   護照    居留證   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  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被告   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   護照    居留證   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  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民事追加被告狀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  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被告 ○○○

(追加被告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  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追加○○○為損害賠償事件之共同被告起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○○○應與追加被告○○○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○○○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○○○與追加被告○○○連帶負擔。
- 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○○○於○○年○月○日○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○○○號重型機車，途經○○縣(市)○○路○號前，因未減速及偏左行駛，致撞傷原告。原告經送醫住院治療至今，支出醫療費及其他費用，業經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○○○賠償○○○元，正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
- 二、經查被告○○○為追加被告○○○所僱用的員工，車禍發生之時被告○○○正執行送貨業務，疏未注意發生車禍肇事，致原告身體受傷，追加被告○○○應與其受僱人即被告○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追加○○○為被告，請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